

江苏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处理典型案例出炉

看看这些“坑” 消费不“踩雷”

收到的电动冲击钻是“山寨名牌”、预付卡充值后商家突然跑路……这些消费领域的糟心事,你是否也曾遭遇?12月24日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司法厅联合发布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处理典型案例,案件涵盖商标侵权、职业索赔、食品添加剂合规、预付卡纠纷、美容消费维权等多个高频场景,既为消费者提供了维权指南,也给经营主体亮起合规“警示灯”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

“山寨名牌”误导消费

2024年7月,消费者何某通过某电商平台下单一款标注“东某”品牌的电动冲击钻,收到货后却发现产品印着“东之某”标识——“东”和“某”字体刻意放大,“之”字小到几乎难以辨认,外观与知名品牌“东某”高度相似,极易造成混淆。何某使用后发现产品性能远不如宣传,钻孔力度不足且易发热,联系商家退货退款遭拒后,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,要求退赔并查处商家违法行为。

监管部门迅速前往涉事电动工具厂现场检查,当场查获

56箱印有“东之某”标识的锂电电锤、扳手等工具,以及592张同款侵权标签。经查,该厂家未获得“东某”品牌授权,擅自使用近似商标生产销售,涉嫌违反《商标法》相关规定,其行为已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。最终,经监管部门调解,厂家为何某全额退还货款并支付相应赔偿金;同时,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厂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没收销毁侵权产品及标签,并作出罚款处罚。

预付卡充值后商家跑路

2024年10月,市民陈女士在某瑜伽馆办理年卡并充值

3000元,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,仅开具了收款收据。陈女士仅消费5次后,瑜伽馆突然闭店失联,负责人电话无法接通、经营场所人去楼空。陈女士联系其他会员协商无果后,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瑜伽馆退还剩余充值金额。

法院审理认为,瑜伽馆未履行服务合同义务,构成根本违约。通过调取商家注册信息、资金流向、租赁协议等证据,依法判决瑜伽馆退还陈女士剩余充值款2750元及同期利息。此案同时推动监管部门对辖区预付卡消费领域开展专项排查,督促多家经营主体规范预付费

资金管理,补签书面合同。

新作出处理。

美容店消费过敏

2024年1月,杨某某在某美容店接受面部护理服务后,面部出现红肿、瘙痒等过敏性皮炎症状,就医诊断为接触性皮炎,花费医疗费1200余元。她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,称该店存在欺诈、未明码标价、使用“三无”化妆品等多项违法行,要求处罚商家并赔偿损失。

监管部门检查后,仅核实了美容店未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,对“使用‘三无’化妆品”等其他举报事项未作调查核实,便作出仅针对未明码标价的处罚决定。杨某某不服,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法院审理认为,监管部门未对举报的全部违法事项进行调查,属于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,判决撤销该处罚决定,并责令监管部门重

虚假宣传误导消费

2024年8月,消费者赵先生看到某家电卖场宣传某型号空调“一晚低至1度电,一级能效超省电”,随即花费5999元购买。使用后发现,该空调实际耗电量远超宣传数值,经权威机构检测,其实际能效等级为三级,与宣传的一级能效不符,商家的宣传内容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。

赵先生联系商家要求退货赔偿遭拒后,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。监管部门核查确认商家存在虚假宣传行为,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“退一赔三”规定,责令商家向赵先生退还购机款5999元,并支付三倍价款的赔偿金17997元;同时,对商家作出罚款处罚,责令其立即整改虚假宣传行为。

2026年兵役登记即将开始

适龄男性公民都要登记,否则影响上大学、找工作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万承源)2026年兵役登记工作将于2026年1月1日开始。12月24日,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发布《2026年兵役登记公告》。公告明确,2026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,均应参加兵役登记。

公告郑重提醒:兵役登记是一项强制性制度,无论参军与否,适龄男性公民都应进行

兵役登记。不进行、逃避或拒绝兵役登记的公民,将追究法律责任,影响升学、就业、考公、出国等。

根据公告,2026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(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)男性公民,均应参加兵役登记。2026年12月31日前,年满17周岁未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,本人自愿应征的,或者当年上大学需

领取《兵役登记证》的,也可参加兵役登记。未超过24周岁(截至2026年12月31日前)男性公民没有参加兵役登记的,均应进行补登。登记时间2026年1月1日起,至2026年9月30日。

进行兵役登记后,如果有意愿在2026年应征报名的,可在全国征兵网上直接进行2026年应征报名。也可以在规定时间段内,再次登录全国征兵网报名。

全球首艘10万吨级三文鱼养殖工船首次投苗



黄海之滨夜幕将至,全球首艘10万吨级“苏海1号”三文鱼养殖工船,伴随着“呜呜”鸣笛声缓缓驶入港口;与此同时,在赣榆区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4号育苗车间里,工人们正在有序进行捞苗、转运、装车作业。约30

分钟后,一尾尾活蹦乱跳的三文鱼苗将从陆地游向深海“摇篮”——12月23日上午,连云港赣榆港区新海湾码头启动鱼苗入舱作业,鱼苗分批次平稳进入专用养殖舱,顺利“登船”。

通讯员 张南宁 扬福勋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张凌飞

小女孩晚上独自在家感到害怕 “00后”民警门外守护两小时

“警察叔叔,我一个人在家害怕,你们能过来陪我吗?”近日,苏州相城公安分局黄桥派出所接到一通不同寻常的110报警,一名小女孩因父亲出差、母亲上夜班,独自在家感到恐惧,拨通了求助电话。最终,民警在楼道里默默守护两个多小时,直至女孩母亲下班回家。

12月22日,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采访了这位“00后”民警陈续良。陈续良回忆,当晚8点45分接到报警电话后,他便立刻启程赶往女孩所在小区,一边回拨电话保持联系,一边逐栋排查。终于,在一栋居民楼前,电话那头传来一声轻轻的“我在这里”。

当陈续良走上楼,门开的一刻,眼前的情景让人心头一紧:小女孩穿着单薄睡衣站在门口,头发微乱,眼神里满是不安。

“小朋友,你叫什么名字呀?爸爸妈妈去哪了?”陈续良蹲下身,放柔语气轻声问道。

孩子小声回应:“爸爸出差了,妈妈要上夜班,她说上班不能接电话……我一个人睡觉,有点怕。”说着,她还认真补充了一句:“能不能不要打电话给我爸爸妈妈?他们工作太忙了,不能分心。”这句话让陈续良心头一酸。他想起自己小时候,父母也常上夜班,自己也曾独自守着空荡的房子,半夜听到楼道脚步声就吓得钻进被窝,“那时候根本不知道可以找警察,现在穿上警服,才懂‘有困难找警察’这句话背后的重量。”

他赶紧提醒孩子回屋加件衣服:“别着凉了,我不进屋,就在门口陪着你,好不好?”小女孩点点头,脸上露出一丝安心的笑容。接下来的两个小时,

陈续良始终守在门外,隔着半开的门和孩子轻声聊天。“你是哪一年出生的啊?”“平常是谁哄你睡觉?”“喜欢看什么动画片?”从生日聊到兴趣爱好,话题慢慢铺开,小女孩才渐渐放松下来,还主动分享起生活的点滴。

“其实我们没做什么特别的,就是陪着她说说话。”陈续良告诉记者,但能感觉到,孩子需要的不是解决什么具体问题,而是“有人告诉她‘你不是一个人’”。

约十分钟后,小女孩试探着说:“我想回房间再试试能不能睡着。”随后小女孩关上了房门。当晚11点多,孩子母亲下班回到家。看到警察仍守在门口,她眼眶瞬间红了。进门后,发现女儿已沉沉入睡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孙汉仑

坐顺风车遇车祸 平台需要担责吗

扬子晚报讯(通讯员 陈茜 记者 王国柱)顺风车凭借便捷实惠的特点,成为不少人跨城出行的选择,可一旦路途中遭遇交通事故,赔偿责任该由谁来承担?近日,泰兴法院给一起因顺风车交通事故引发的索赔案以明确答案。

小李通过某顺风车平台出行。不料行程途中突发交通事故,小李在事故中受伤,各项损失累计达40余万元。经相关部门认定,司机小张负事故全部责任。事后,小李将司机与顺风车平台一并诉至法院,要求二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在顺风

车的运营模式下,平台与用户之间形成的是居间合同关系,平台的角色是信息中介,而非实际承运人。结合本案具体情况,平台在事故中不存在过错,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官对此作出解读,顺风车本质上是车主顺路捎带乘客,以分摊出行成本为目的,并不以营利为核心,对应的平台仅承担居间服务责任;而网约车则是由平台统一派单,司机按照平台指令和约定路线提供运输服务,平台会收取相对较高的服务费用,这种情况下平台属于承运人,需要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。